

# 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4〕1236号

##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通过省级 审核“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” 县（区）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：

按照水利部《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》，以及我厅印发的《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，2024年度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实施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，完善了节水型社会的体制机制，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并提交了达标建设相关材料。我厅已组织审核，确认15个县（市、区）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标准。经公示无异议，现将2024年度通过“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”省级审核的县（区）名单公布如下：

- 福州市：闽侯县、闽清县、罗源县。
- 厦门市：思明区、湖里区、同安区。
- 漳州市：诏安县、华安县、漳浦县、平和县。
- 泉州市：泉港区、安溪县。
- 三明市：将乐县。

六、南平市：延平区、邵武市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12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闽侯县、闽清县、罗源县、思明区、湖里区、同安区、诏安县、华安县、漳浦县、平和县、泉港区、安溪县、将乐县、延平区、邵武市人民政府。

